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鹿股份	股票代码	3006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晓锋	肖兰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香榭路 98 号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香榭路 98 号	
电话	0731-22778608	0731-22778608	
电子信箱	zzfeilu@zzfeilu.com	zzfeilu@zzfeilu.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582,620.15	170,871,801.40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1,155.66	4,505,426.36	-6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9,855.22	3,766,099.29	-8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723,302.59	-36,578,117.80	-3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371	-6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371	-6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1.02%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262,806,749.27	1,012,349,829.12	2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8,998,374.70	452,728,891.78	10.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0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章卫国	境内自然人	25.36%	30,841,235	23,130,926	质押	11,500,000
刘雄鹰	境内自然人	3.03%	3,685,701	2,764,276		
何晓峰	境内自然人	2.89%	3,517,828	2,638,371		
彭龙生	境内自然人	2.30%	2,800,693	2,100,520		
宁波聚贝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361,960	0		
章卫卿	境内自然人	1.76%	2,138,144	0		
盛忠斌	境内自然人	1.67%	2,032,992	0		
肖启厚	境内自然人	1.33%	1,620,076	0		
郭跃华	境内自然人	1.04%	1,260,305	0		
周刚	境内自然人	0.87%	1,056,7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章卫卿为章卫国之妹，盛忠斌为章卫国妻子之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戚家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24,800 股，还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6,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10,8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不平凡的一年。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世界各国的消费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影响范围广泛波及全球所有地区和众多行业。二月中旬是全国疫情爆发最严重的时期，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有效降低运营风险，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恢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管理层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努力执行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复工复产稳中有序地进行，防疫工作取得显著效果，确保了全体员工无一感染。由于公司的上游企业都在国内，无境外供应商，此次疫情未对公司的供应链造成太大影响；目前公司与各大客户保持正常合作，向客户所属的中国境内的企业供货基本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经营成果如下：

（一）积极应对新冠疫情，轨道装备防腐市场取得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防疫情，稳经营，寻突破”的工作目标，积极防范，迅即展开了一系列的全员防控疫情、全力稳保经营的得力举措和行动。在保护员工生命安全的同时，生产经营稳健推进，较好地实现了“防疫、经营”两不误。公司第一时间制定了工作方案，细化了工作措施，狠抓落实，全方位扎紧了疫情防控的“铁篱笆”。公司业务恢复正常，保持稳定发展趋势。截至披露日，公司顺利取得了青岛四方的水性漆高速动车组资质，同时将长客股份溶剂型涂料动车组(试装)资质转为动车组资质，并正在南京浦镇试装250公里标准动车组用水性漆，是国内首家水性涂料应用在250公里标准动车组上的企业之一，这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动车组涂料市场打下了更坚实的基础。公司的水性货车涂料除了在国铁车上得到大批量应用外，也进一步推广到了出口货车。

（二）深耕轨道工程市场，全力提高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高铁地铁建设工程防水材料业务订单金额超过1.55亿，其中，较高技术含量的薄涂型聚氨酯防水材料产品的新增订单源源不断，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轨道建设工程防水订单总量的49.34%。公司获得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五个站房及相关工程的防水工程订单，拉林铁路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川藏铁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藏区与川渝黔、华中、华东等地客货交流的主要通道。公司员工克服了项目地海拔高、地质环境复杂、施工难度大等诸多困难，圆满完成了工作，这样是对公司产品、公司施工在特殊环境下应用的考验。公司研发的高渗透改性环氧防水涂料、硅酮密封胶等高技术含量产品，通过相关权威机构认证，推入市场后迅速获得客户认可，供应数量也在稳步提升。

（三）布局民用建筑市场，促进公司战略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民建地产防水业务稳步开展。与华润置地华东大区、广州市美林置业有限公司达成业务供货战略合作，拿下华润置地华东区的中标合同15,183.92万元、广州美林基业公司已签订合同总金额为1,682万元。成功进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运营总部、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合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防水供应商名录库，公司战略逐渐落地。中标知名地产开发商项目标志着公司在民用防水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防水卷材业务与防水涂料业务协同效应正逐步显现，防水材料市场覆盖面及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

（四）涂料、卷材产品毛利纷纷上浮，盈利能力稳中有升

2020年半年度，本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克服了疫情给工作带来的重重阻碍。管理层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积极的营销策略，实现销售收入1,8358.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1.08万元，涨幅7.44%；取得净利润140.7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7.51万元。2020年半年度产品毛利率整体下降3.39%，但其中防腐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类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均有上升，主要系年初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管理层抓住机遇，采取“原材料集中采购”的进购方案，使得原材料成本较往期明显下降，防水卷材类产品毛利率上升达4.82%。涂装一体化、涂装施工类业务因受2020年3-4月疫情影响较大，导致该类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人工成本上升，对该类业务毛利影响较大，但随着疫情的控制，5、6月份涂装一体化、涂装施工类业务的毛利已逐步回升，公司预计后期该类业务的毛利率会逐渐与上年度齐平。

（五）加深路局合作模式，紧抓发展新机遇

广州飞鹿在立足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经营，取得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车内小配件检修业务，为后续广州飞鹿多元化发展拓宽了道路。2019年公司与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上铁芜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上铁芜湖为后续业务的获取完成了资质准备工作，目前其已获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ISO9001三大体系认证等资质，为后续承接业务储备资源。

（六）组织机构变革，完善公司整体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为建设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结构，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对公司组织结构、绩效管理以及薪酬制度作出了相应调整。强调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是进一步整合公司营销资源，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全方面服务，增强公司与客户黏性的必要举措。对薪酬制度的全面调整，是整合人才资源、培养人才、释放人力资源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内部深层次的变革，能够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鹿工程公司）、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鹿铁路涂料公司）、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耐渗公司）和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飞鹿公司）、深圳飞鹿防水防腐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上年相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深圳飞鹿防水防腐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